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局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  
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董事局欣然宣佈：

- (i) 何智恒先生已獲委任為(a)獨立非執行董事、(b)審核委員會成員及(c)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
- (ii) 林右烽先生已獲委任為(a)獨立非執行董事、(b)薪酬委員會主席、(c)審核委員會成員及(d)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及
- (iii)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

於以上變更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茲提述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局欣然宣佈：

- (i) 何智恒先生已獲委任為(a)獨立非執行董事、(b)審核委員會成員及(c)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
- (ii) 林右烽先生已獲委任為(a)獨立非執行董事、(b)薪酬委員會主席、(c)審核委員會成員及(d)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及
- (iii)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

於以上變更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 (i) 審核委員會由胡偉亮先生（主席）、何智恒先生及林右烽先生組成；
- (ii) 薪酬委員會由林右烽先生（主席）、何智恒先生及胡偉亮先生組成；及
- (iii) 提名委員會由彭一庭先生（主席）、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組成。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 何智恒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40歲，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滙友資本）之管理合夥人及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088）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HVM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078）之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及零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72）之副總裁、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7）之高級投資總監、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之合夥人。

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內蒙古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之執業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

何先生曾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87）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89）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3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擔任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起擔任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5月起擔任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告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何先生之初始任期自2017年1月20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何先生享有之年度袍金為23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與職務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且須經董事局不時檢討。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何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標準。

### 林右烽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7歲，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大連萬達集團成員公司之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9）證券事務及資本市場總經理。此前，他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之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越秀集團之財務總監。林先生曾擔任中國其中一間最大電器零售商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國美」）的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總監。在加入國美前，彼於施羅德投資、荷銀洛希爾及德意志銀行等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任職約十年。林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美國萊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告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林先生之初始任期自2017年1月20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林先生享有之年度袍金為23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與職務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且須經董事局不時檢討。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林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標準。

除前述者外，何先生及林先生均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此衷心歡迎何先生及林先生加入本公司為董事局成員。

**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於以上變更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下所要求的最低數目。本公司同時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訂明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要求。此外，本公司已符合以下條文所載之規定：(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的組成；(ii)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i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香港，2017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及張小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